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萍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駿
　　林更祐律師
　　邱宇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惠櫻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順發
　　何孟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頁第十八行，關於「2萬2,23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233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